

目 錄

法規

大本營庶務司官制

大本營庶務司辦事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三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公電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敬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號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四

法規

大本營庶務司官制

第一條 庶務司置職員如左

司長一人

司員三人

書記官二人

僱員無定額

第二條 司長承 大元帥之命管理庶務司事務

第三條 司員承司長之命分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大本營公產公物之保管購置事項

二關於大本營工程及工役事項

三關於大本營衛生事項

四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五條 司長由 大元帥任命之司員書記官由司長委任之

第六條 僱員於必要時由司長僱用之

第七條 庶務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庶務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遵 大元帥令辦理大本營庶務司事宜

第二條 本司遵 大元帥頒行庶務司組織法組織之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一條 司長綜理本司事務有指揮監督全部事務之權率同所屬職員辦理本司事務

第二條 本司分設三科各置司員一名由司長指派分任各項事務

第三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四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隨時指派執理本司雜務

第二節

第一條 第一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甲撰擬本公司公文函件及保管文卷事項

乙關於府內營造修繕工程事項

丙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各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丁計算收支數目及編製每月決算表冊事項

戊採購本府應用品物事項

第三條 第三科司員一名主理下列各項事務

己保管府內一切公用器物(除軍用品外)及支給各處應用品物事項

庚督察本府差役勤惰及進退事項

辛關於府內衛生潔淨事項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條 凡關於本公司公文函件由主管員司撰擬後將文稿送呈司長閱核蓋章方得繕發

第二條 凡收發文件均須登記冊內歸檔編存保管

第三條 府內房室遇有改建或修理時須陳報司長察勘召匠估價核准辦理

第四條 凡工程竣工即報明司長驗收

第二節

第一條 本公司出納數目每日分別門類登記隨時由司長調核

第二條 凡支出數目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將用途向司長申明然後動支

第三條 凡購置物品價值十元以上者須陳知司長然後購辦

第四條 凡購辦物品須將單據及所買得之物交保管員司點驗蓋回點收圖記

第三節

第一條 凡屬府內公用器物(除軍用品外)均須保管以重公物

第二條 凡各處來司領取品物須持有憑証方可發給其憑証條紙每日編釘成組以備存查

第三條 凡購回物品點收訖即將來貨單價登記冊內以備查考

第四條 凡物品點收後即存放儲物室內以備各處領用

第五條 凡椅棹用具須標明號記以便查點

第六條 凡購置物品每月結算一次列具表冊呈報司長察核

第七條 凡各處領支品物均須備冊登記每月報銷一次

第八條 府內聽差役人數衆多應隨時督察勤惰以重公務

第九條 府內設有專廚應隨時巡視飭俠整潔以重衛生

第四節

第一條 本公司除例假休息外每日辦公時刻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倘有緊急事

件即星期日仍應到司辦事

第二條 本公司每日夜間輪派職員一名值夜

第三條 本公司職員遇有因事請假先向司長陳明事由須得司長許可方得離職

第四條 凡星期日國慶日均照定章休假惟輪值之職員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更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十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趙士北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均爲大本營鞏衛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恒爲大本營羣衆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禔昌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伯愷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陳濤彭展吳醒亞張四維汪嘯涯爲大本營秘書處科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霍恒爲大本營衛士隊教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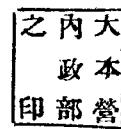
第四號

一四

大本營內政部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王星帆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一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現准兩廣鹽運使函開現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到差並將接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核明列冊報核等因奉此達卽馳赴黃沙查緝廠與張前總辦星輝接洽交替事宜據張前總辦云該差前係奉陸軍第一軍軍長李委任權理現須請命李軍長核示等語茲由張前總辦交來函內開逕覆者頃展大函敬悉一是當將來函面呈李軍長核示奉李軍長命令開查黃沙查緝廠係屬本軍範圍爲本軍餉源之一嗣後無論何人來接非擔認本軍餉項有着本軍長概不承認倘有率隊來擾敢于嘗試本軍長卽作土匪懲辦除派兵一連前往該廠保護外仰該總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令函覆台端請煩查照爲荷等語爲此謹將奉委未能到差情形詳爲呈覆卽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城各機關現在均已一致回覆原狀由各該主管衙門委員辦理不至如日前之紊亂無章該黃沙查緝廠係專管車上運鹽爲敵署直轄機關與軍事絕

(0199)

對無涉在理應由本署遴員接辦以昭慎重而明統系即謂軍餉一層自有主管衙門負擔似不必牽入鹽務範圍致生枝節且該廠收入無多資藉軍餉有限李軍長明達事理運使一缺業經商令李前運使耀廷退讓是則區區查緝廠差何致顧惜不交甘與迭次宣言抵觸據呈前情誠恐不無誤會除由敝署函請李軍長轉節照案移交外理合具函恭請鈞署察照俯賜轉函李軍長易標轉飭張星輝將黃沙查緝廠務移交吳總辦以重鹽政實爲公便等由伏查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向係運使直接管轄機關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飭令該軍遵照迅速交代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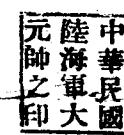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旅長張振武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三月五日奉

鈞座第二十號訓令內開東路討賊軍第八師師長徐漢臣第十五旅旅長黃定中縱兵搶掠沙坪
擅捕鶴山縣長李一謗者卽撤差聽候查辦所部軍隊改爲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委任陸軍少
將張振武接充該旅旅長迅將所部整理以備調遣此令並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本營直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一八

陸軍第四旅旅長之關防等因奉此職遼於三月十六日在江門成立旅司令部啓用關防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旅長張振武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卸任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呈報將所部第一旅改編爲鞏衛軍並繳回直轄滇軍總司令木質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圖呈

呈爲遼令改編繳呈關防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二號開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着免本職所部軍隊着改編爲大本營羣衛軍此令等因奉此遼將培德奉委直轄滇軍總令司職務於呈報日解除并將所部第一旅改編爲大本營羣衛軍所有前此承頒直轄滇軍總司令木質關防一顆埋合備文呈繳

鈞府察燬備案謹呈

大元帥鈞鑒

附呈燬角關防一顆

卸直轄滇軍總司令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號

令大本營羣衛軍司令朱培德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十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本月一日恭奉

鈞府特任狀開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羣衛軍司令又本月十六日准大本營秘書處遞開轉奉
鈞府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羣衛軍司令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羣衛軍司
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七日就職並將承頒關防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鈞鑒

大本營羣衛軍司令朱培德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拾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報奉到任狀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奉文日期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任命第四二號開仕命楊廷培爲廣東江防司令此狀等因奉此查司令前奉
令委充廣東全省江海防司令官經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海防各艦俟海防司令任
事後咨交接管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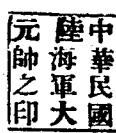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二一

擬具大本營庶務司官制及辦事細則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核准事竊職司於本月十二日奉令就職業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惟職司官制尙未頒定茲謹擬具大本營庶務司官制並職司各員辦事細則另紙開列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附大本營庶務司官制一紙辦事細則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特任譚延闔爲大本營內政部長等因奉此達於三月十六日就職并將內政部組織成立除隨時秉承

鈞府將應辦事宜次第整理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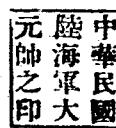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闔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送到

大元帥頒發木質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內政部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內政部長鑄於

三月十六日啓用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禎

呈請令知李軍長易標轉飭該部張星輝移交黃沙至連江口查緝廠由

呈悉已令李易標軍長查照辦理具復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飭遵事現准兩廣鹽運使函開現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到差並將接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核明列冊報核等因奉此遵即馳赴黃沙查緝廠與張前總辦星輝接洽交替事宜據張前總辦云該差前係奉陸軍第

一軍軍長李委任權理現須請命李軍長核示等語茲由張前總辦交來函內開逕覆者頃展大函敬悉一是當將來函面呈李軍長核示奉李軍長命令開查黃沙查緝廠係屬本軍範圍爲本軍餉源之一嗣後無論何人來接非擔認本軍餉項有著本軍長概不承認倘有率隊來擾敢于嘗試本軍長卽作土匪嚴辦除派兵一連前往該廠保護外仰該總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覆台端請煩查照爲荷等語爲此請將奉委未能到差情形詳爲呈覆卽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城各機關現在均已一致回覆原狀由各該主管衙門委員辦理不至如日前之紊亂無章該黃沙查緝廠係專管車上運鹽爲敝署直轄機關與軍事絕對無涉在理應由本署遴員接辦以昭慎重而明統系卽謂軍餉一層自有主管衙門負擔似不必牽入鹽務範圍致生枝節且該廠收入無多資藉軍餉有限李軍長明達事理運使一缺業經商令李前運使耀廷退讓是則區區查緝廠差何致顧惜不交甘與迭次宣言抵觸據呈前情誠恐不無誤會除由敝署函請李軍長轉飭照案移交外理政實爲公便等由伏查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向係運使直接管轄機關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飭令該軍遵照迅速交代實爲公便並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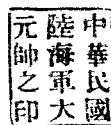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磐

轉呈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廖介和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卸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廖介和呈稱竊奉

大本營秘書處第三九號公函內開現奉

大元帥令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貴檢察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二八

尅日移交至紹公誼等由准此茲新任區檢察長已於三月十三日到廳接事當將印信文卷軍裝器具款物數目分別移交清楚職檢察長即於是日卸任理合將交卸日期呈報鈞廳察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呈報將水機修理完竣暨演放安置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原有水機一架業經遼
諭趕速修理以利交通前曾將修理情形呈報一次在案現查該機業已修整完備昨二十二日特
飭飛機師蔡司渡胡漢賢等在本市演放一次上下自如尙屬適用茲擬於今日飭飛機師西人溫
阿弼再復演放翱翔

帥府左右一週高度約三千尺並演試由機上持傘跳落徐徐下降之術恭請

大元帥親閱

指示機宜演放後自當尅日派員將該機移置江門北街妥爲安放以便隨時駕駛利便交通所有
將水機修理完竣暨演放安置情形理合具陳伏乞

鑒核訓示謹呈

大元帥孫

航空局局長楊仙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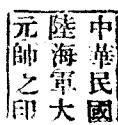
第四號

三十

令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就職日期及擇定臨時辦公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現奉

鈞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廖仲凱未到任以前着鄧澤如兼理等因奉此達於本月二十一日就職并擇定太平沙三十四號爲臨時辦公處俟覓得相當地址再行遷移所有就職日期及擇定臨時辦公處緣由理合呈報

均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令本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報支配該室辦事員生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當稱妥善應照准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附原呈

敬呈者竊職處職司電報首貴靈通支配適宜方臻妥善而其中職責尤以報生繙繹相輔而行爲最握要查前總統府電報處職員規定內設主任一人報生繙繹各四人錄事二人當日紹織雖畧稱完備惟一時電報繁冗仍有因應不敷之感職自奉差後夙夜兢兢恒以是爲慮茲按照職處事務而定似宜按現在規定報生仍舊設置四名其原定繙繹二名似應增設二名其錄事二名於報務無關緊要概應裁省總期人無浮濫之中仍免有臨事周章之患是否有當理合將職處各員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三三一

支配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秘書長楊

電報處主任麥重勤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公電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大元帥均鑒鴻英前奉

均令着將所部移駐肇慶西江一帶上至梧州扼要防守各等因奉此現經遵令分飭應行移駐各軍隊陸續開拔集中高唐新街一帶準備領出號衣及奉發開拔費後即行移駐西江理合具電呈明伏乞令飭各軍知照以免誤會無任感叩鴻英謹呈敬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三四

(0218)

批 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號

具呈人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等

呈一件爲呈請令廣東省長改委校長由

奉

大元帥交下該生等請令廣東省長改委校長呈一件查所呈事關地方教育行政應向省長公署呈候
核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二號

具呈人廣東電白縣第六區第一高小學校長李元

呈一件爲呈請懲革茂名分界墟商務分會董事莫遠遺由

奉

大元帥交下該校長呈請懲革茂名分界墟商務分會董事莫遠遺呈一件查所呈事關地方教育經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示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示

三月三十日

第四號

三六

應經向省縣公署呈候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